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单位名称）的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第43届中国洛阳牡丹文化节开幕式活动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第43届中国洛阳牡丹文化节开幕式活动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匠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76.22万元，资产总额为109.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河南匠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026/3/11 18:01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91410307MA9GYEY08U

• **河南匠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307MA9GYEY08U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04日 登记机关: 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